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編班作業要點

101 年 8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 臺北市國民小學編班實施要點(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4 年 6 月 7 日教三字第 28178 號函)。
2.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98 年 7 月 14 日)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102 年 1 月 14 日)
4.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入學暨相關法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5 月 17 日教三字第 9023480600 號函)。
5.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102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7800300 號函)。

## 二、目的：

- 〈一〉力求編班合理化、透明化，營造和諧的校園倫理。
- 〈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提昇教學績效與品質。

## 三、編班原則：

- (一) 公平、公正、公開。
- (二) 常態編班。
- (三) 男女合班，各班男女人數力求平均。
- (四) 各年級編班作業，由註冊組會同輔導組、特教組及擔任該年級之導師共同辦理。

## 四、本校應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負責籌劃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 五、編班方式：

配合國民小學校務行政系統之運作，編班方式採電腦編班、人工編班及人工調班，聯合辦理。

### (一) 特殊需求學生之編班：

1. 特殊兒童之編班：由特教組提供名冊，經本校鑑定小組核定之特殊學生，於編班委員會確認後，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先行均衡

編入適當班級。

2. 適應欠佳學生之編班：由輔導組提供名冊，經本校適應欠佳學生安置要點核定及編班委員會確認後，得於特殊學生編班後，一般學生編班前，先行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3. 前列二項學生中，~~若經級、科任教師觀察、提報，認為無法收輔導之效，確屬不宜同班之個案，應向特教組、輔導組敘明具體、特殊理由，於編班時列入考量，必要時得採人工調班。~~導師提出適應欠佳之學生名單應附初級輔導措施紀錄、學生特殊事件紀錄並經本校編班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進行特殊編班
4. 本校教師子弟，若恰巧編入本身任教（級任）班級，得應當事人之要求，採人工調班：和下一班之同序號學童對調。
5. 雙胞胎以上兄弟姐妹之編班：依家長意願，可同班，可不同班。於電腦編班後，以人工調班處理（唯堂表兄弟姐妹不在此列）；未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 （二）一般學生之編班：

1. 一年級新生之編班：依新生報到名冊，以電腦亂數編班。
2. 二至六年級之編班：因升級或增、減班之需，必得重新編班時，以原班分數為指標，採電腦群組編班，順序編班。

## （三）轉入生之編班：

1. 學生辦理轉入時，由家長填寫“轉入生調查表”乙份（表單由特教組提供），說明其在原校之適應狀況。
2. 轉入生若為一般學生，得由註冊組依各班“視同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各班人數相同，則編入適應欠佳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適應欠佳人數相同時，得考量男、女人數差距或按班級排序編入。  
【註】：“視同人數”為“實際人數”加“可減免人數”。
3. 轉入生若為特殊學生，得由註冊組依該學年特殊生最少之班級，並遵循上項規則編入，或會同特教組及本校鑑安輔小組，視情況編入適當班級。
4. 學生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本校時，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在該年級尚未重新編班時，優先轉入原班（例如：三年級轉出、四年級再轉入）。

六、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

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申請書如附件)；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三) 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四)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召開編班委員會，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五) 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 七、特殊學生安置班級酌減人數原則：

(一)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減少班級人數。

(二)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應考量班級人數之多寡，其減少班級人數條件如下：

| 酌減人數 | 代碼         | 減少班級人數條件  |
|------|------------|---|
| 不減人數 | 0-1<br>0-2 | 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障礙學生，上肢與下肢障礙及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身體病弱學生。<br>1. 此類學生通常在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br>2. 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服務）等之協助。 |
| 酌減1人 | 1-1<br>1-2 | 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br>1. 生活方面：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學校生活僅需少量協助。<br>2. 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br>3. 學業方面：  |

|          |                               |   |
|----------|-------------------------------|---|
|          | 1-3-(1)<br>1-3-(2)<br>1-3-(3) | (1) 需導師額外作補救教學。<br>(2) 適度課業減量、評量調整。<br>(3) 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  |
| 酌減<br>2人 | 2-1<br>2-2<br>2-3             | 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br>1. 生活方面：如廁、移行、用餐需特別協助，但未申請教師助理員者。<br>2. 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需額外輔導。<br>3. 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一次會與同儕產生糾紛，需額外輔導。 |
| 酌減<br>3人 | 3-1<br>3-2                    | 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br>1. 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br>2. 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學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輔導。                       |

(三) 輔導室特教組應於編班作業完成後，填報該年度“特殊兒童名冊暨減免人數統計表”，會同註冊組，完成報局作業。

八、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編班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

九、委員會委員、列席人員及協助編班作業人員，對於特殊需求學生之名冊及相關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學生特殊原因調班申請表

|            |              |          |                    |
|------------|--------------|----------|--------------------|
| 申請學生<br>班級 | _____年_____班 | 學生<br>姓名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申請人電話      |              | 與學生關係    |                    |

請家長詳細述明申請調班理由：

【說明】：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7.1 訂頒「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八點之規定：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 三、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四、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召開編班委員會，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五、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       |  |      |       |
|-------|--|------|-------|
| 受理人簽章 |  | 受理日期 | 年 月 日 |
|-------|--|------|-------|